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亭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債務人蔡○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0000號執行發現債務人已於民國96年12月27日死亡，然其家事公告查無資料，為瞭解拋棄繼承之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閱覽卷宗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「第三人」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（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況且，家事事務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，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，為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、發現真實、尊重家庭制度，以利圓融處理，家事事務法明定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（家事事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

01 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  
03 度司執字第0000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、家事事件  
04 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為據；惟本件債務人蔡○○死亡，其  
05 繼承人確有辦理限定繼承，此經調閱本院本院97年度繼字第  
06 000號卷查核屬實，然聲請人並非本院97年度繼字第000號之  
07 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聲  
08 請閱卷，已與法不合。再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蔡○○為聲請  
09 人之債務人，除未提出與蔡○○之債權債務關係資料供本院  
10 參酌，且本件聲請人未釋明係何案件需要，卷內何資料與聲  
11 請人何案件有關，卷內何資料非經閱覽不可得，聲請人不得  
12 僅以上開蔡○○積欠債務為由，即可閱覽他人限定繼承事件  
13 卷宗內所有資料，因家事案件尚有限閱之資料。況聲請人復  
14 未證明其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  
15 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0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22 書記官 王翌翔